【裁判字號】101,台上,503

【裁判日期】1010413

【裁判案由】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三號

上 訴 人 馬忠芳

訴訟代理人 傅祖聲律師

陳威駿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文玲

許美珠

黃敏聰

張俐賓

張志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欽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

心董事長)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被 上訴 人 游張雪

周文遠

林玉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八年 度重上更(一)字第一一五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第三審上訴,爲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若該當事人在第二審已受勝訴判決,自不得對於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侵權行爲損害賠償,業經原審判決彼等敗訴,上訴人並未受不利益之判決,乃竟對被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自非合法。又被上訴人黃敏聰雖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具狀撤回第二審上訴,惟因原審已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爲終局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黃敏聰之撤回第二審上訴並不生效力,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0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三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m